

分批或分別採購模式之應用

臺北市工務局簡任技正

張慶雲

緣起

圖書採購，每受出版時間以及圖書內容採購需求的約制，圖書館希望在圖書出版後最早之時間內取得所需圖書以分享讀者。但公立圖書館取得圖書要比私立圖書館來得辛苦，因為公立圖書館採購圖書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的公開程序，在取得時程上不若私立圖書館來得靈活，然其使讀者在最早時間內分享最新資訊之目標並無二致，因是公立圖書館必須深一層去探討，在政府採購法規範下，如何爭取新出版圖書之時間，而採取有效採購模式，如採預約式的折扣標、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之共通性圖書等，以爭取時效。但對必須經過選閱後始決定是否購買之圖書，以上二種模式可能無法盡其功，因是我們仍須再進一步探求，是否有較合適的採購方式。我們先來了解分批採購及分別採購意涵。

採購金額的計算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條明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爰制定本法。」而不同的採購金額將影響其採購程序，如「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查核金額」或「巨額」其分別適用的採購條文、投標廠商家數、等標期限、監辦辦法、刊登招標之公告或公報之網頁等均有所分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以上採購金額之認定必須於招標前認定之，故其與決標結果無關。

依採購法第十四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批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另採購法子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亦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由以上規定知，在同一年度內原則上不辦理分批採購，而以一次採購為考量。但如客觀上必須分批辦理，其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採購金額屬未達公告金額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惟均需依前揭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換言之分批採購不但不能簡化採購作業程序及縮短招標等標期時間，反而增加報請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之行政程序。

何謂分批採購

何謂分批採購？即同一年度對同一採購標的或同一類似採購標的（得由同一行業別廠商提供且由機關指定同一廠商提供者），辦理二次（含）以上採購之謂。其與法定預算是否編列同一科目或同一分支項目並無直接關係。例如：以採購圖書為例，每一本不同的圖書（不同名稱、不同作者、不同期別等）得視為一個標的分別購買並不構成分批採購，但在同一年度內就不同的圖書卻一再直接（未經過公開之招標程序）向該同一書商或出版社購買，將會構成分批採購。

所以分批採購宜在年度一開始時即應進行籌劃，有那些圖書必須購買？分類結果如何？採行公開方式或直接購買方式？如採直接向同一書商或出版社購買，雖為不同圖書如在同年度採購二次以上將會購成分批採購，其同年度合併之總金額如在公告金額以上則應述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如屬未達公告金額則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始可為之。如採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其既為不同標的圖書，在同一年度內雖辦理多次亦非屬分批採購，得依每次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採購金額，免報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准。

何謂分別採購

何謂分別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據此，對同一年度法定預算書之同科目或同分支項目之預算如分開辦理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不同行業別之採購事項時為分別辦理採購而非分批辦理採購。

所稱「不同標的」，例如前述之不同圖書。所稱「不同施工地區」，指其施工範圍得以清楚界定且無故意使其分離者，例如，同為公園維護，甲乙兩座公園得視為不同施工地區。所稱「不同供應地區」，指在法令或實際需要上設有供應區規定或分區供應有其必要者。例如：天然瓦斯供應區或全國各機關之共同需求項目將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個供應區而分別招標者。所稱「不同需求條件」，指條件變動時其需求將隨之而改變之情形，例如，一般設備保養維修，當標的物在履約期間發生非契約所約定之維修項目，該項目雖為同一標的內涵，仍得另行辦理採購並不構成分批採購。所稱「不同行業別」，指雖屬同一預算標的，但其完成有賴不同專業業別廠商之參與始能完成者，例如：法定預算為興建一座圖書館，而要完成該圖書館必須由建築、裝修、機電、景觀等各專業別一齊合作始克完成，而將各專業別分別辦理採購之情形。

因是，所稱「分別採購」係指在符合前揭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要件而分別辦理各項採購之情形，其不受法定預算係屬同預算科目或同分支項目之限制。機關依該規定辦理分別採購無需併計其預算金額為採購金額，得就個案預算金額計算之，但有前揭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招標案件含有後續選購或擴充者仍應將該金額併計以決定其採購金額及其相關招標作業規定。

分批採購與分別採購之比較

綜合以上說明，為使「分批採購」或「分別採購」之差異更為清晰茲再列表比較如下：

| 項目 | 分批採購 | 分別採購 |
|----------|--|--|
| 定義 | 同一年度對同一標的或同一類似標的(得由同一行業別之廠商提供且由機關指定同一廠商提供者)辦理二次以上採購者，謂之。 | 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第十三條之要件，分別辦理：1.不同標的。2.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3.不同需求條件。4.不同行業別之採購謂之。 |
| 與法定預算之關係 | 與法定預算是否屬同科目或同分支項目無直接關係。 | 分別辦理同一年度同預算科目或同分支項目之採購。 |
| 核准權責 | 合併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為採購金額，其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准；在未達公告金額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除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外，無辦理採購前應報准之程序。 |
| 辦理前之籌劃 | 年度一開始，即應籌劃該年度擬依分批辦理之採購，並依規定報請核准。 | 年度一開始，即應籌劃那些科目或分支項目擬辦理分別採購，並完成內部探討，以增益採購效率。 |
| 辦理採購程序 | 除應合併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為採購金額外，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應用及結語

就以上對分批採購與分別採購之了解，我們對必須經過選閱後始決定是否購買之圖書，試著以分別採購之方式為之。因為不同圖書（不同名稱、不同作者、不同期別）屬於不同標的，依法我們得採分別辦理採購，如其採購金額在十萬元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規定，得逕行採購，可在最短期間內取得圖書，但在同一年度內如其選閱後決定購買之圖書，有由機關指定向同一出版商採購之情形，將構成「分批採購」而須併計各分批之預算金額為採購金額，其併計結果如在十萬元以下仍得以小額採購方式為之。

採購金額逾十萬元，但未達一百萬元，亦得依前揭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可後為之。如在同年度有分批採購之情形，但併計採購金額後，仍未達一百萬元（公告金額）者，如有前述條文條件仍得敘明其情形，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為之。

如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如著作權）獨家製造或供應之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則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公開為之。

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開始實施迄今，已經過不少的討論及研討因應措施，只要我們多加鑽研，融會貫通，善於應用並非如想像中的難以適從，終究我們公有機關所使用之採購經費係來自全國納稅人，使用經費必須遵守法令約制，避免浪費，仍是現代公務人員應有之本份及義務，期共勉之。

